TAIPEI INNOVATIVE TEXTILE APPLICATION SHOW 2020台北紡織展OCTOBER 13-15





_	、展前作業核對表	02
_	、聯絡資訊	
_	(一)紡拓會	U3
	(二)各項展務配合承包公司	
	(二)谷块成物癿日外已公司	03
Ξ	、一般資訊	0.4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二)展出地點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贊助單位	
四	、參展注意事項	
	(一)展館相關設施及服務	05
	1.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相關服務設施	
	2. 展出期間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設施	
	3. 展區及展場位置圖	
	(二)建館佈置須知	07
	1. 展品進、出場及攤位佈置、拆除日期及時間(圖示)	
	2. 攤位裝潢佈置應注意事項	
	3. 標準攤位説明(圖示)	
	4. 攤位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	
	(三)展覽廣告宣傳服務	16
	1. 展覽快訊及新聞發佈	
	2. 提供邀請卡	
	3. 新聞中心資料陳列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16
	(五)其他服務説明	
T	、各項申請表單	
П	(一)難位基本配備確認表(含増租配備申請表)	10
	(二)延長加班申請表	
	(三)水電設施申請表(含説明)	
	(四)承租淨空地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五)承租淨空地廠商「展覽裝潢切結書」	
	(六)參展廠商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	
	(七)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含説明)(八)搭建2層樓攤位申請表(含説明)	
	(八)	
	(十)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有線電話機租用申請書(含説明)	
	(十)台近南港展見路「路崎守有線電品機組用中調音(含説明)(十一)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 /	40



一、展前作業核對表

請各參展廠商於下列標示之重要日期前,完成填具各項申請表並傳真至各承辦人處,謝謝合作!

表格	表格名稱	承辦單位(公司)/聯絡人/傳真	應完成日期	頁數
_	攤位基本配備確認表 (含增租配備申請表)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M區 楊巧敏 小姐 分機673 N區 李典哲 先生 分機611 Tel: (02) 2758-5450 Fax: (02) 2729-0720	9月2日	18 22
_	延長加班申請表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Tel: (02) 2341-7251 分機2335 Fax: (02) 2391-7712		23
Ξ	水電設施申請表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M區 楊巧敏 小姐 分機673 N區 李典哲 先生 分機611 Tel: (02) 2758-5450 Fax: (02) 2729-0720	9月2日	24 27
四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			28
五	參展廠商展覽裝潢切結書 (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		9月2日	29
六	參展廠商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 (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Tel: (02) 2341-7251分機2335 Fax: (02) 2391-7712		30
t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			31
八	搭建2層樓攤位申請表 (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			34 37
九	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	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靜小姐 Tel: (02) 2766-6656 分機11 Fax: (02) 2766-6638	9月25日	38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臨時有線電話機租用申請書	中華電信東區服務中心	0 H 2 U	39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Tel: (02) 2720-0149	9月2日	40



二、聯絡資訊

(一)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地址:台北市10092愛國東路22號5樓

電話: (02) 2341-7251 電傳: (02) 2391-7712

網址: www.titas.tw

E-mail: titas@textiles.org.tw

黄翊能專員,分機2335eden@textiles.org.tw國內外媒體宣傳王贊焜專員,分機2334teka@textiles.org.tw展場活動規劃方元珍專員,分機2319fang@textiles.org.tw参展廠商名錄李玩玲專員,分機2337n615@textiles.org.tw國外買主邀請高德潤專員,分機2326n708@textiles.org.tw

(二) 各項展務配合承包公司

■建館公司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繆澂珊小姐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8室

電話: (02) 2758-5450 分機683 電傳: (02) 2729-0720

E-mail: Sandra.miao@interplan.com.tw

■聘請臨時人員

圓洲商務平台有限公司

聯絡人: 吳佳靜小姐 分機11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5號8樓之8

電話: (02) 2766-6656

E-mail: service@yuenchau.com

■展品運送公司

紳運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毓桂小姐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5樓之2

電話: (02) 2581-1133 分機101 電傳: (02) 2581-9635

E-mail: frances@trans-link.com.tw

■展覽快訊編輯代理

風尚國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 林冠慧小姐

地址:台北市民權西路56號7樓之2

電話: (02) 2559-8277 分機12 電傳: (02) 2559-8278

E-mail: asiamold@ms52.hinet.net



三、一般資訊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展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共3天。

展出時間:10月13-14日 09:30至17:30

10月15日 09:30至17:00

本展僅供紡織相關專業人士以公司名片換證進場參觀。

(二)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4樓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樓 電話: (02) 2725-5200

(三)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台北市10092愛國東路22號5樓

聯絡人:兩岸行銷科 呂書綺科長

電話: (02) 2341-7251分機2331 電傳: (02) 2391-7712 E-mail:monica.lu@textiles.org.tw 網址:www.titas.tw

(四) 協辦單位

■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 中華成衣服飾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

(五) 贊助單位

- 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醫療暨牛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
- ■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
- ■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universalwebbing.com.tw http://www.sunnytex.com.tw



四、參展注意事項

(一) 展館相關設施及服務

1. 展出期間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相關服務設施(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服務設施	地點	聯 絡 號 碼
1. ATM提款機	1樓西側南門入口處	
	1樓伯朗咖啡館	(02) 2725-5200轉5150
2. 速食餐廳(咖啡、簡餐及漢堡)	1樓摩斯漢堡	(02) 2725-5200轉5152
	1樓 Michael Tu Messe Bistro	(02) 2725-5200轉5153
3. 便利商店 -7-11	1樓	(02) 2725-5200轉5154
4. 水電服務	4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02) 2725-5200轉5411
5. 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02) 2725-5200轉5011

2. 展出期間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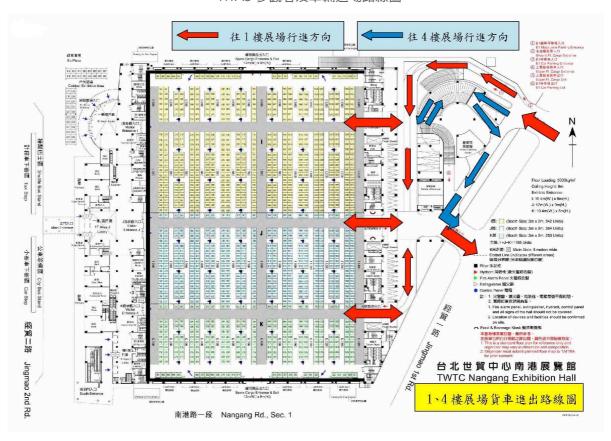
開放時間	服務設施	服務內容
	大會辦公室	建館服務洽詢。 本會其他相關服務。
	商務中心	提供廠商及買主電話/電傳/發送電子郵件/影印 等服務。
10月13日-14日 09:30~17:30 10月15日 09:30~17:00	新聞中心	提供本展各類資訊及相關報導,供媒體取閱。 接待媒體。
	貴賓室	提供本展貴賓休息及商務洽談。
	休息區	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洽談休息。
	大會形象區	展示廠商產品、流行趨勢發表。



3. TITAS 2020 展場位置圖示(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ITAS 參觀者及車輛進場路線圖





(二) 建館佈置須知

1. 展品進、出場及攤位佈置、拆除日期及時間

建館日期:10月11日	05:00~17:00	承租淨空地廠商進場建館			
	05:00~17:00	承租淨空地廠商進場佈置裝潢			
撒 .	10:00~17:00	持承辦人名片於4F入口櫃檯之「參展廠商參展 領證處」領取參展證			
攤位佈置:10月12日 		標準攤位廠商進場佈置裝潢			
	參展廠商在上述時間內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至展場關閉, 以免展品遺失。				
展出時間: 10月13日-15日	*參展廠商進出時間 10月13日至14日08:30~17:30 10月15日08:30~17:00	*買主進出時間 10月13日至14日09:30~17:30 10月15日09:30~17:00			
展品離場:10月15日 17:00-20:00		撤除攤位輕型及展品離場(禁止合梯作業)			
攤位拆除:10月15日	20:00-24:00	撤除所有裝潢材料			

- (1) 建館佈置期間(10/11~10/12)可自由進出展場,展出期間(10/13~10/15)所有參展廠商均應配戴參展證,始得入場。
- (2)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 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 車及聯結車。
- (3)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建館及攤位佈置期間,於每日17:00以後車輛不得再進入展館,進出場期間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參見左圖:參觀者及車輛進場路線圖)。貨車(客車禁止入場)請於半小時內離場,以避免場區內交通壅塞,造成建館不便。
- (4)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4樓展場。4樓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2公噸。40尺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4樓展場。4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36.9公尺、寬26.9公尺。
- (5) 展場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米走道或館外6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展場內。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 (7)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8)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填妥「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於9月18日前提出申請【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六條之(一)之3】,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分機5516)。
- (9) 主辦單位將於10月15日23:30時驗收展場拆館情形,承租淨空地廠商所委託之建館公司若無法如期完成拆館工程,主辦單位將依廠商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表格六,參見P.30)代為處理拆運工作,如因處理拆運工作致延長展場使用時間而發生展場加班費時,廠商需自行負擔加班費。



- (10)廠商如於上述進出場時間外另外加班,需自行負擔加班費,加班申請及費用請參考延長加班申請表(表格二,參見P.23)。
- (11)攤位撤除期間,請各參展廠商必須派員全程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 攤位裝潢佈置應注意事項

- (1) 攤位之裝潢
 - A. 本展主辦單位之建館公司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展覽場地標準攤位建館及設備施工。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楊巧敏 小姐 / 分機673 (M區) tracy.yang@interplan.com.tw 李岳庭 先生 / 分機611 (N區) Matt.lee@interplan.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8室

電話: (02) 2758-5450 電傳: (02) 2729-0720

- B. 和用淨空地參展廠商特別注意事項:
 - 租用淨空地自行規劃攤位之參展廠商,請於9月2日以前將設計規劃圖送紡拓會市場開發處黃翊能專員收,E-mail: eden@textiles.org.tw,以留存備查。
 - 參展廠商如須自行聘請建館公司,則貴公司所聘請之建館公司必須提供書面通知(附建館施工圖及電氣配置圖),供主辦單位指定之建館公司(安益公司)查存並統計總用電量,始得進場施工。
 - 應於攤位招牌或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每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攤位招牌可酌予提高至4公尺,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建築時,相關規範請詳P.31-33。
 - 凡超過2.5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及部分,均應予油漆美化。
 - 招牌應採立體造型,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整平美化,或先與隔牆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主辦單位將不供電。
 - 攤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1/2。
 -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高度不得超過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 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
 - ■嚴令禁止展場內懸升廣告氣球。
 - 參展廠商所聘裝潢承包商,須依規定向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完成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未完成登記之廠商,該中心將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 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公告: 凡各單位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舉辦展覽,請各承租淨空地



參展商及承包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將不定期赴展場檢查,查核重點如下:

- (A)是否依照規定穿繫戴安全帽。
- (B)2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
- (C)活電作業應配戴絕緣防護器具。
- (D)起重機作業具備一機三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 淨空安全管制。
- (E)堆高機作業具備一機二證(堆高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安全管制。
- 為因應勞安檢查,請各承包商確實遵守上述法規,如未遵循相關規定並發生勞安事故,台北市政府 勞檢處將依情節重大予以罰緩或勒令停工,如因停工影響整體展出,本會將處以法律追訴賠償責 任。
 - (A)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有不明之處,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網站外貿協會場地借用單位勞安管理辦法(www.twtcnangang.com.tw)。
 - (B)租用淨空地自建館之參展商,請於9月2日以前將參展廠商(承租淨空地)施工安全衛生承諾書及 (表格四,P.28)及參展廠商(承租淨空地)裝潢切結書(表格五,P.29)送交紡拓會市場開發處黃翊能專 員收,以留存備查。

C. 和用標準攤位參展廠商特別注意事項:

- 參展廠商不得擅自對標準攤位結構作任何改變,也不得拆除架設完成之配備;如欲更改攤位內配備,請聯絡主辦單位建館公司。
- 承租標準攤位參展廠商之公司名稱攤位招牌,由紡拓會委託建館公司統一製作,廠商請勿自行變更 設計。
- 不可在隔板釘上釘子或黏貼任何不易拆除之展品或宣傳物;攤位內基本設備如有所損害,由參展廠 商負責賠償。

(2) 電力申請

- A.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9㎡攤位免費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標準攤位內提供插座僅供筆電與手機充電使用,若超過基本用電量或需另外增加插座,請廠商務必填寫水電設施申請表(表格三之一,P.24),傳真至安益公司統一辦理。
- B. 為確保水電施工之安全,所有參展廠商申請供應水電,一律向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提出申請,並由其統籌整理後統一向外貿協會申請供應水電。承租標準攤位之廠商,一律由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進行施工;承租淨空地攤位之廠商,得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進行施工。
- C. 廠商申請使用水電所須費用應於109年9月2日前繳清,未繳費者大會得不准予施工。
- D. 未經申請之電源,不得私自接用,違者將處以數倍罰金。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 A.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自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B. 天花板及管道不得懸掛任何物品。
- C. 牆柱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物,不得使用鋼釘懸吊物品。
- D. 為維護展區內安全,配電箱及消防栓前禁止堆放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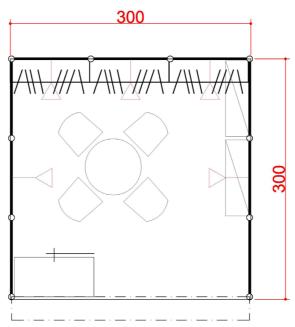
- E. 本展僅提供展場公共走道之清潔服務,參展廠商攤位內部之清潔須自理,惟展出期間(10/13~10/15)每日展畢時,請各廠商將垃圾桶置於攤位前之走道邊,以利清潔作業。
- F. 正年公司為外貿協會清潔合約公司,為方便參展廠商清潔自己攤位,於展覽期間,另備有掃帚及畚箕 共六組,可免費供廠商借用。若有需求,請逕洽該公司辦公室(TEL:02-27255200轉5011)辦理借用, 並於用畢後即歸還。
- G. 展覽期間勿將以非透明容器(塑膠袋)包裝之垃圾及廢棄物,任意丟入外貿協會垃圾集中場、走道或垃圾桶內。如遭查獲,將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清運責任。
- H. 為確保展區內安全,請勿於展覽場內吸菸,以免被取締處置。
- I.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儘量使用節能省電燈具,避免使用白熾燈具。
- J. 其他相關攤位裝潢佈置應注意事項未詳列者,以「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為標準。
- K. 於撤場時請將自行張貼之海報與大型輸出物自行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3. 標準攤位說明

(1) 9m²標準攤位平面與透視圖(單面開,本圖片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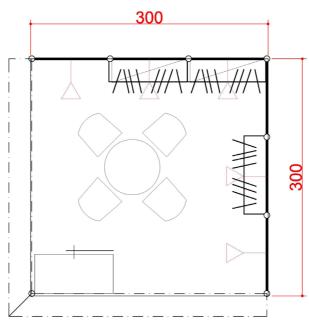






(2) 9m²標準攤位平面與透視圖 (雙面開,本圖片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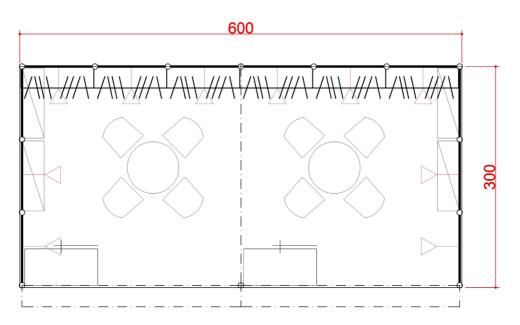






(3) 18m²標準攤位平面與透視圖 (單面開,本圖片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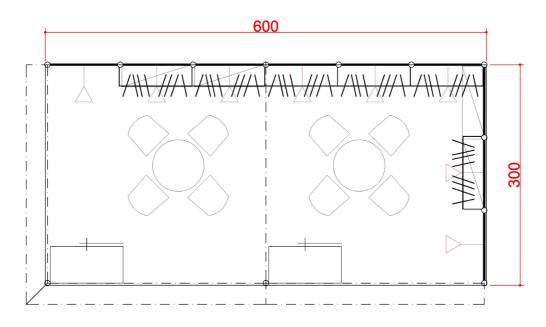






(4) 18m²標準攤位平面與透視圖 (雙面開,本圖片僅供參考)







4.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

LEGEND 圖面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説明	QTY. 數量
	Fascia(lightbox)/招牌板(燈箱) (公司名及攤位號碼)	1
<u> </u>	10 W LED/110V Long Arm Spotlight/長柄投光燈 (黃光)	5
L////	Hanger/掛桿 100cm(寬)x150cm(高)x50cm(深)或30cm(深)	3
	Lockable Cupboard/可鎖櫃 100cmx50cmx82.5cm(高)	1
	Flat Shelf/平層板 100cm(寬)x150cm(高)x30cm(深)	1
	Sloped Shelf/斜層板 100cm(寬)x150cm(高)x30cm(深)	1
$\diamondsuit\diamondsuit$	Round Table/洽談桌1張 + Folding Chair/椅子4張 70cm(長)x70cm(寬)x75cm(高)	1組
Y	110V/5A Socket/插座	1
	Carpet / Waste Basket 地毯 /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150cm/H,如有其他需求,請另行表示。

(1) 基本配備數量與攤位對照表

難位數	洽談桌	椅子	可鎖櫃	長柄燈	掛桿	平層板	斜層板	垃圾桶	110V/5A 插座
1個	1	4	1	5	3	1	1	1	1
2個	2	8	2	10	6	2	2	1	1
3個	3	12	3	15	9	3	3	2	2
4個	4	16	4	20	12	4	4	2	2
5個	5	20	5	25	15	5	5	3	3
6個	6	24	6	30	18	6	6	3	3

- (2) 9m²標準攤位內掛桿數/平層板/斜層板總和為5,可依實際需要替換,其他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
-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與插座位置若需變動,請事先於表格一之一(P.18)攤位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他項目,請參見增租配備申請表(表格一之二,P.19),並於9月2日以前填妥增租配備申請表,傳真至安益公司辦理。



(三) 展覽廣告宣傳服務

1. 國內外媒體宣傳

- (1) 主辦單位為更確實報導並廣為宣傳廠商產品,加強公司形象,於TITAS官網(www.titas.tw) 新聞中心將放置廠商中/英文產品介紹,歡迎需要此項服務的廠商直接聯繫紡拓會王贊焜先生(E-mail: teka@textiles.org.tw)。
- (2) 本展除於全球重要紡織專業雜誌之平面及網路/報紙刊登廣告外,並將定期發佈新聞稿及提供展覽動態於紡織相關媒體製作展覽專題報導。參展廠商如有即將發表之新產品/技術/品牌/市場行銷暨投資策略(例如,新南向區域市場)或其他新聞資訊,除於截止期限前提供上述資料外,歡迎隨時與本展連絡,以便參展廠商之最新資訊可即時發佈至各紡織相關媒體。

2. 提供激請卡

為便於廠商邀請外國買主來台參觀,主辦單位將提供電子邀請卡,屆時請至本展專屬網站(http://www.titas.tw/2020/cht/showinfo/download/)下載參考應用。

3. 新聞中心資料陳列

- (1) 本展將於展場設置新聞中心,提供各項展覽資訊及相關設施給記者及媒體代表自由取閱與參考、利用, 以便發佈新聞稿。
- (2) 新聞中心內設有參展廠商資料架,供參展廠商放置宣傳品及公司新聞稿。請有意提供資訊之參展廠商於 進場佈置當日下午或展出第一天內,將資料攜至新聞中心交服務人員置放。
- (3) 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廠商提供資料是否適宜放置新聞中心之權利。
- (4) 因新聞中心空間有限,本項服務採先到先放方式,敬請把握機會。

(四)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展出期間(2020年10月13日-10月15日),參展廠商應配戴參展證,始得進入展場。每承租一個攤位9m²發給4張參展證,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二張,參展證申請表,請於9月2日前上網登錄(網址將另行知會參展廠商)。
- 2. 展出期間機器展品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機器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規定進場時間為之。
- 3. 凡未獲政府核准(直接或間接)進口之產品,不得在本展場展出。
- 4. 嚴禁仿冒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主辦單位如發現以上情形,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如主辦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廠商需付一切賠償責任。

- 5. 參展業者若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 應由參展業者自負完全責任外,每漏開發票1件,需支付外貿協會另開立新台幣5千元(含稅)之罰金。
- 6. 本展禁止於10月15日17:00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展場。
- 7. 主辦單位於展出最後一天(10月15日)發送「參展廠商展後意見調查表」,並於當天15:30前由展場服務人員 前往收取,此項資料僅供統計展示會成果之用,主辦單位負責保密。
- 8. 台北南港展覽館設立宗旨係促進貿易,因此禁止在大樓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外貿協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外貿協會舉辦之貿易推廣活動及在展覽大樓舉辦之任何展覽。



- 9.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演出致產生灰塵、惡臭、70分貝以上噪音,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 之展示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其展出。
- 10.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 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11.保險注意事項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展後出場拆除期間)主辦單位將配置警衛管制展場入口,以維持秩序與安全,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材料及工程設施,均需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損失及毀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 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 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2.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或未盡督促裝潢商之責,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 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13.發生不可抗拒災害注意事項

如建館佈置及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災害如強烈颱風、強大地震或火災致影響展出正常運作,主辦單位將 透過下列管道通知各參展廠商及買主,本展是否繼續辦理。

- (1) 收音機廣播:中國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FM105.1/104.9)
- (2) TITAS 網站:www.titas.tw
- (3) 電話查詢熱線: 紡拓會總機(02) 2341-7251 展場(02) 2725-5200分機2260/2275
- 1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五) 其他服務說明

- 1. 臨時電話及手機申請須知
 - (1) 參展廠商如需裝置臨時電話/手機者,請填妥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有線電話機租用申請書(表格十,請參見P.39)於9月2日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東區服務中心申請。
 - (2) 電話號碼於展覽前14日(約9月21日)向中華電信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查詢。
- 2. 休息區

本展展場設有多處休息區,供廠商與參觀買主休憩及洽談使用。詳細地點將於展出時另行通知。



五、各項申請表單

《表格一之一》攤位基本配備確認表

(請參考P.15頁及基本配備數量與攤位對照表填寫)

請將表格於9月2日前傳回: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Tel: (02) 2758-5450

Fax: (02) 2729-0720 聯絡人: M區 楊巧 楊巧敏小姐 (分機673) NΒ 李典哲先生 (分機611)

公司名稱						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確認人						攤位號碼	
電話						分機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 □本公司採用標準攤位基本配備詳如下表。
- □ 本公司採用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另追加、更正配備,其數量及位置詳如下表及附圖。
- □本公司將自行規劃攤位,詳如附圖。

配備名稱		基本配備數量	增加	減少	實際配備數量
洽談桌					
椅子					
可鎖櫃					
掛桿深度	深度50cm				
掛件/木反	深度30cm				
平層板					
斜層板					
垃圾桶					
10W LED長柄燈(黃光)					
110V/5A插	<u></u>				

請利用空白處做圖示或文字説明,並請註明掛桿、層板離地面之高度與插座位置。



《表格一之二》增租配備申請表一

請將表格於9月2日前傳回: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Fax: (02) 2729-0720 Tel: (02) 2758-5450

楊巧敏小姐 (分機673) 聯絡人: M區 $N \square$ 李典哲先生 (分機611)

Α	家俱及電力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1	服務台	1000x500x825mmH	平頂(1414)		Н П		
2	可鎖櫃	1000x500x1000mmH	1,000				
3	高腳圓桌	Dia 600x1100mmH	1,500				
4	玻璃圓桌	Dia.750x750mmH	800				
-							
5	洽談椅	400x400x455mmH	250				
6	玻璃矮櫃	1000x500x1000mmH	3,000				
7	玻璃高櫃(含嵌燈2盞)	1000x500x2000mmH	4,500				
8	木質層板 (□平/□斜)	1000x300mmW	300				
9	玻璃層板	1000x300mmW	400				
10	組合系統背板	1000x2500mmH	900				
11	木門 (附鎖)	1000x2500mmH	2,500				
12	折疊門	W:1000mmx2500mmH	1,500				
13	洞洞板	900x900mmH	900				
14	洞洞板	900x1800mmH	1,600				
15	洞洞板掛勾	6cm/L (10 pcs)	120				
16	單人座沙發	90x90mmH	2,500				
17	A4立式型錄架		1,500				
18	掛衣桿	1000mmL, (□300mm D / □500mm D)	600				
19	展示台	1000x1000x825mmH	1,200				
20	展示台	1000x700x825mmH	900				
21	展示台	1000x500x825mmH	800				
小計 NT\$							
5%税金 NT\$							
總言	總計 NT\$						
		續次頁		,			

備註:若有特殊規格及攤位特殊設計之需求,請洽02-2758-5450 ext.683 繆澂珊 小姐,安益將竭誠為您服務

- 所有訂單必須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付款方式如下:
 a. 請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b. 請電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帳號:21609012267,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 2. 超過截止日期所收到的訂單(亦即開展前30天),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提供您所需要的項目。此外,亦會加收費用如下: 9/13 始收到追加訂單,加收30%費用。10/11-12現場追加,加收50%費用。
- 3. 若於9/13後取消訂單,我們將酌收訂單總金額之30%為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款。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電 話:
現場負責人:	傳 真:
簽 名:	日 期: 109年 月 日



《表格一之三》增租配備申請表二

請將表格於9月2日前傳回: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Fax: (02) 2729-0720 Tel: (02) 2758-5450

聯絡人: M區 楊巧敏小姐 (分機673)N區 李典哲先生 (分機611)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22	展示台	700x700x825mmH	700		
23	展示台	500x500x825mmH	600		
24	溝槽板	1000x2500mmH	3,800		
25	吧台椅		1,000		
26	模特兒人台(全身)(請註明男女)	FULL-LENGTH	4,000		
27	模特兒人台(半身)(請註明男女)	HALF-LENGTH	3,500		
28	個人電腦		7,000		
29	咖啡機		6,000		
30	冰箱	500x500x750mmH	3,000		
	盆栽(小)	300 – 500mmH	200		
31	盆栽(中)	600 – 900mmH	300		
	盆栽(大)	1000 – 1500mmH	400		
32	42" 電視及DVD播放器		12,000/展		
33	飲水機 (附蒸餾水三桶)		3,000		
34	10W LED黃光投光燈(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p.26	300		
35	10W LED黃光長柄投光燈(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p.26	400		
36	110V/5A單項插座(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p.26	300		
37	220V/5A單項插座(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p.26	500		
38	木製高櫃附高飽和度LED燈8個 (含110V/5A插座*1,不含電費)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100X50X190cm/H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7,500		
39	木製低櫃附高飽和LED燈2個T5-1個 (含110V/5A插座*1,不含電費)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100X50X105cm/H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5,000		
40	木製立櫃附高飽和度LED燈5個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50X50X190cm/H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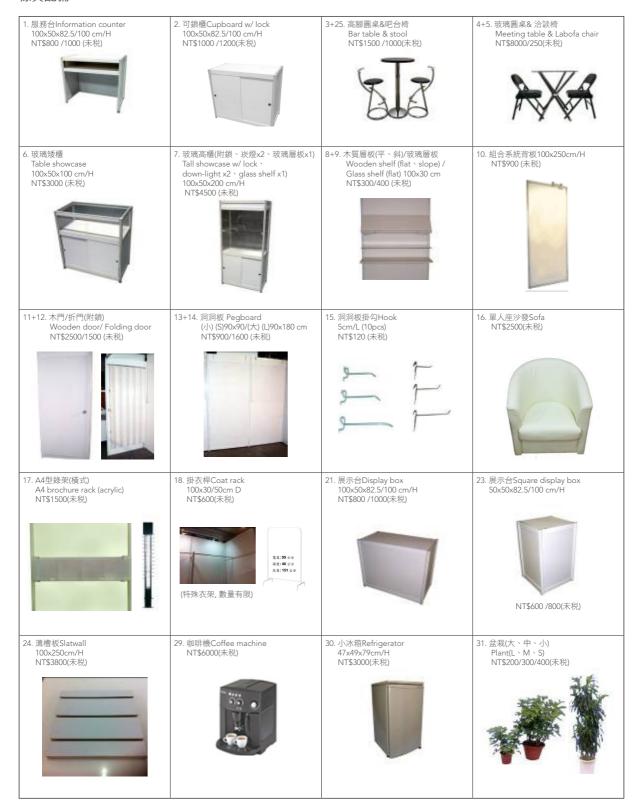
備註:若有特殊規格及攤位特殊設計之需求,請洽02-2758-5450 ext.683 繆澂珊 小姐,安益將竭誠為您服務

- 1. 所有訂單必須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付款方式如下:
 - a.請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b.請電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帳號:21609012267,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 2. 超過截止日期所收到的訂單(亦即開展前30天),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提供您所需要的項目。此外,亦會加收費用如下: 9/13始收到追加訂單,加收30%費用。10/11-12現場追加,加收50%費用。
- 3. 若於9/13後取消訂單,我們將酌收訂單總金額之30%為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款。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電 話:
現場負責人:	傳 真:
<u>簽</u> 名:	日 期: 109年 月 日



傢具配備





傢具配備



備註/Remark:

以上設備僅供參考,若需其他設計與服務,請直接洽詢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item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y extra design or service, please contact Interplan directly.



《表格二》延長加班申請表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	
申請加班日期	攤位區別/攤位號碼	需否空調冷氣	預計加班所需時間	總計金額
		□是□否		

參考費用明細:(申請加班以攤位所在區別之全區為基本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加班費用	空調冷氣(依需要申請)
MШ	65,200元/小時(未税)	13,600元/小時(含税)
N⊞	62,000元/小時(未税)	13,600元/小時(含税)

4	名稱:		
參展公司	聯絡人:		簽名:
,	電話:	分機:	傳真:
委託建	名稱:		
委託建館公司	聯絡人:		簽名:



《表格三之一》水電設施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說明※

請將表格於9月2日前傳回: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Fax: (02) 2729-0720 Tel: (02) 2758-5450

聯絡人: M區 楊巧敏小姐 (分機673) N區 李典哲先生 (分機611)

項目		單價(NT\$)	用量	費用(NT\$)
一般用電(AC110V,60	OCycle)	625/0.5 KW	KW	
動力用電	V,60Cycle 三相		А	
壓縮空氣			式	
24小時供電	一般用電	1,901/0.5 KW	KW	
24小时快电	動力用電		HP	
給水			個進排水口	
合計		-	-	

※以上所列價格均含5%營業税。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作業期間聯絡人:		難位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填表説明:

- 1. 主辦單位提供參展廠商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0.5千瓦電量,依攤位數量累計。若無其他用電設備,則不另收費亦免填本表。承租淨空地之廠商,無論其用電量有無超出免費用電量,均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連接用電。
- 2. 承租淨空地廠商或使用動力用電(220V)及用水,以及24小時用電量者,均需填妥申請表並應於109年9月2日前提出申請表繳清相關費用,未繳費者主辦單位得不准予施工。
- 3. 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若超出展覽館用電容量時,恕難受理。
- 4. 撤銷或變更水電申請者需於展出前十二日以書面提出,已繳費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不予接受變更或 退費。
- 5. 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附上配置圖;給排水(四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水龍頭。
- 6. 為確保水電施工之安全,所有參展廠商申請供應水電,一律向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提出申請並由其統籌整理後統一向外貿協會申請供應水電。安益公司將於接獲廠商提交本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後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 7.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或已申請但未繳費者,亦或超過基本累計電量者,經主辦單位察覺須照章補費;如因而影響電力系統正常運作,主辦單位將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如 造成主辦單位損失並需照章賠償或補費。
- 8. 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之廠商,展覽期間如因其施工不當造成電力發生問題,而廠商亦未能及時通知原承包商處理時,得由主辦單位洽請大會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立即處理,如發生費用,一律由廠商逕付予安益公司。
- 9. 計費及繳費説明:
 - (A) 一般用電(110V),每0.5KW收費新台幣625元,未及0.5KW以0.5KW計價。
 - (B) 動力用電之計算標準請參閱後頁之「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C) 24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算。
 - (D) 申請水電設施之廠商將由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依據廠商所申請使用之水電量計算費用後, 逕通知廠商繳費。



《表格三之二》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每0.5Kw收費新台幣625元,未及0.5Kw以0.5Kw計價。

二、動力用電: (AC 220V以上)按下列標準收費: (均含5%之加值税)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380V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380V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380V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380V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380V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110V/190V 6KW	7,500	40	三相440V動力用電 15A	7,858
7	三相110V/190V 9KW	11,250	41	三相440V動力用電 20A	9,874
8	三相110V/190V 12KW	15,000	42	三相440V動力用電 30A	13,433
9	三相110V/190V 15KW	18,750	43	三相440V動力用電 40A	16,519
10	三相110V/190V 18KW	22,500	44	三相440V動力用電 50A	19,606
11	三相110V/190V 22KW	27,500	45	三相440V動力用電 60A	24,897
12	三相220V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三相440V動力用電 75A	29,527
13	三相220V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單相24小時 110V 5A(500W)	1,901
14	三相220V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單相24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15	三相220V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單相24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16	三相220V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7	三相220V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220V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9	三相220V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220V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220V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220V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23	三相220V動力用電 200A	54,568	57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220V動力用電 225A	63,151	58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25	三相220V動力用電 250A	73,309	59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380V動力用電 15A	7,227	60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380V動力用電 20A	9,032	61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380V動力用電 30A	12,170	62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29	三相380V動力用電 40A	14,836	63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380V動力用電 50A	17,501	64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31	三相380V動力用電 60A	22,372	65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380V動力用電 75A	26,370	66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380V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2,363
34	三相380V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三、水費:口徑16mm(四分管)之給水管,每一進排水收費新台幣2,363元。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1) 109年9月13日至9月29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2) 109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

(3) 109年10月11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展前2日內),本會保留不受理之權利。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含5%營業稅。



《表格三之三》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將表格於9月2日前傳回:

安益國際展覽公司

Fax: (02) 2729-3455 Tel: (02) 2722-7777

聯絡人: M區 楊巧敏小姐 (分機16)N區 李岳庭先生 (分機12)

本公司參加「2020年台北紡織展」擬請裝設之插座(110V)及動力用電開關(220V)、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於圖上標明攤位號碼、電壓規格及耗電量)

(走 道)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電力配置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承包電器商:	施工電工執造號碼: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 註:1. 承租基本攤位之廠商一律由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安益公司)進行施工;承租淨空地攤位之廠商得自行聘 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進行施工,並應接受安益公司之指導。
 - 2. 未填寄本表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 3. 動力用電220V,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 其馬力數。
 - 4. 對承租淨空地之廠商,主辦單位僅提供每一攤位500瓦免費用電,無論用電量有無超出免費用電量,均須由參展廠商自行施工負責連接用電。



《表格三之四》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電量 (瓦)
方形投光燈	300W
一般投光燈(圓形)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 110V需申請之電量=攤位總用電量-免費用電量
- 110V免費電量=攤位數 X 0.5KW (每一攤位500W免費)
- 110V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氣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冰箱等)+展品用量 ※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申請。



《表格四》 參展廠商(承租淨空地)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	_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攤位號碼),	本公司在施工前已記	詳閱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並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參展期間本公司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公司及承攬			
	· 一个公司及承視國際原 · 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		
(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網站http 1. 借用單位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 2. 借用單位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	黑片		
3. 借用單位交付承攬廠商危害告 4. 借用單位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 此 致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承諾單位			
公司名稱:		簽章	
			(公司印鑑)
電話:			
場地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		(負責人章)
本公司已知悉「勞工安全衛生法定。	、 相關內容規定,並充分閱讀且明問	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易發展協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
			承諾單位負責人親簽



《表格五》 參展廠商(承租淨空地)展覽裝潢切結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關於	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	 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
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	(攤位號碼),本公司將嚴守展場	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
公司於出場結束前,將裝潢材料及	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	畢並搬運離場,如違反規定,
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立	位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	、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其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召	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
括訴訟費、律師費再內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司印鑑)
參展廠商名稱:		
聯絡人:	_ 聯絡電話:	
		(負責人章)
		(99/1+/
裝潢承包商名稱::		
聯絡電話:	_ 地址:	
MWH -94H		
圳 狄桑与帝夕琛:	負責人:	
地也外已何石阱,		
聯絡電話:	_地址:	
水電承包商名稱:		
THY 4の 雪宝工・	地址:	
ም給黾祜・	_464T ·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並仔細閱讀「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作業一般規定」後填寫。

※本切結書未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表格六》參展廠商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_ 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 展,依規定需於10月15日24時以前完成拆館及清理垃圾等 E主辦單位紡拓會代為處理進行拆館工程及垃圾清理搬運	穿後續事宜。 若本公司未即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參展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章: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委託建館公司名稱: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人:	手機:	
		1

附註説明:

攤付號碼:

- 1. 本展大型建物拆館時間為10月15日20:00至24:00,參展廠商請務必與貴公司之建館公司聯絡拆館時間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若無法按規定完成者,將由主辦單位委託拆除公司完成拆館與清理垃圾等後續工作。
- 2. 由於聘用拆館公司工人、清理垃圾及因工程延誤須申請展場加班費用等皆為衍生之費用,主辦單位將向未依規 定完成拆館廠商索取本項費用(為保障參展廠商利益,請務必與貴公司之建館公司先行協商此項費用之支付方 式)。



《表格七》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若臨走道必須內縮1公尺,沒有臨走道則不須內縮。
- 四、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掃描件或複印件之效力與正本相同),請 E-mail黃翊能先生:eden@textiles.org.tw。
 - (一)申請表 1 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説(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説,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經本會依規定向外貿協會申請獲同意並由廠商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六、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 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 續。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官,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二、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表格七之一》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本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表格七之二》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關於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	B. 全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
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攤位號碼),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
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夕	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
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聯絡地址: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電話: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表格八》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説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掃描件或複印件之效力與正本相同),請 E-mail黃翊能先生:eden@textiles.org.tw。
 - (一)申請表1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2層樓攤位者,須另行繳交2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相等面積攤 位場地費之50%計收,且須於進場日10天前繳交,否則不得進場施工。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 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 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 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 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 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 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 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表格八之一》 搭建2層樓攤位申請表

參展公司名稱: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本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2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租用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 2層樓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限高4公尺)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表格八之二》 搭建2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本公司參加紡拓會與外貿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已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2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聯 絡 人:			
電話:	傳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表格八之三》 搭建2層樓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本表請於9月2日以前傳真至 紡拓會黃翊能先生 Fax: (02) 2391-7712

N區所舉辦之2020年台北紡織展,(攤位號碼 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 會南港展覽館搭建2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R會於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M、),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外貿協 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聯絡地址: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電話: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表格九》聘請臨時人員申請表

請將表格於9月25日前傳回: 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Fax: (02) 2766-6638 Tel: (02) 2766-6656

聯絡人:吳佳靜小姐 (分機11) service@yuenchau.com

曲	主主	雷	4	
甲	言	芸	Ж	

性別	:	□男性	名	口女性	名	□不拘
其他需求: (例:服裝…等)						
工作內容描述:						
	請於9月25日以前回傳:傳真(02)2766-6638 Email:service@yuenchau.com			au.com		

說明事項:

派遣事宜確認後,派遣費用請於9月25日前匯入本公司之指定帳戶

戶名: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北蘆洲分行

銀行代碼:822,帳號:495-54-057-0786

- 工作時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人員工作時間及工作期間加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1.每日超過8小時視為加班,加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2.下列報價未含5%營業税。
- 3.下列報價含勞保、勞退、二代健保、人員薪資及交通費,未含午膳餐費。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2)2766-6656 傳真:(02)2766-6638

聯絡人:吳佳靜小姐(#11), Email: service@yuenchau.com

		人員申請表 費用(オ		∈税):NT\$		
類別	費用(八小時)	加班費(每小時)	需求人數	日期	起訖時間	費用
中文人員(服務人員)	2,100	300				
英文人員(一般對話)	2,600	350				
日文人員(一般對話)	3,600	550				
其他語言、專業翻譯	請電洽					
表演人員 (例:主持人、Show Girl、啦啦隊、舞蹈團體等)						
				總計金額(NT\$)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現場聯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必填):			
公司地址: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表格十》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有線電話機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0年台北紡織展 申請日期:109年 月 \Box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展期: 拆機日期: 施工日期: 裝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 及地址 本展位共需申請 線 國際直綴 □ 開放 □ 不開放〔請勾撰〕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客戶簽章 受理人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 元、保證金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另 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使用費1.6元/3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備註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説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 元、保證金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 元、免收保證金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需於展覽14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 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 -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二、【申請方式】
 -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14天完成申請
 -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 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歸還地點:將Wi-Fi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I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表格十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0年	年台北紡織展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装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會議室號碼:	m^2
装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交)(X)(明)(百)(八)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放伤	連絡電話:	Email:
光纖連線費率	10M/10M \$ 6,450 (含税) / 4天 共 20M/20M \$ 7,430 (含税) / 4天 共 50M/50M \$ 8,900 (含税) / 4天 共 100M/100M \$ 10,860 (含税) / 4天 共 200M/200M \$ 16,348 (含税) / 4天 共 300M/300M \$ 20,464 (含税) / 4天 共 500M/500M \$ 28,010 (含税) / 4天 共	路 (YW29) 路 (YW30) 路 (YW31) 路 (YW32) 路 (YW33) 路 (YW34) 路 (YW35)
	註:1.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內: 2.使用天數=前1日施工完畢+展期(例前1日 以上費用(含稅),所有費用均於申請時一 3.20M/20M(含)以下費率,為8個固定IP,50	日施工日+展期3天) 欠繳納。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1.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 新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方 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二、【申請方式】
 - 1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地址,並於開展前14天完成申請。
 -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 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歸還地點:將Wi-Fi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I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主辦單位 Organizer



